

连州市林业局

无主财物认领公告

2023年9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的过程中，在位于连州市连州镇龙咀村委会泥潭村二组原砖厂某仓库发现有已加工好的松木板方及松木原木。经检测，松木板方（规格：2m×0.06m×0.06m, 1800条；2m×0.06m×0.04m, 1000条；2m×0.08m×0.04m, 100条；1.25m×0.06m×0.04m, 200条；2m×0.06m×0.015m, 300块）共19.54立方米，松木原木9条共1.184立方米。因现场无人认领，且无法确认上述物品所有人。

上述物品涉嫌非法收购、涉嫌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对上述物品实施扣押强制措施。

本局现于2023年9月8日进行公告，请上述物品的权利人货权利相关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局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若公告期满，仍无人认领的，本局将按照无主财物依法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